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60

修正案号: 39-3448

一. 标题: 检查垂直尾翼和方向舵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有复合材料垂直尾翼(空客公司改装号4886)的A300-600和A31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行指令 2001-23-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垂直尾翼/机身的连接件,或横向载荷的连接件,或方向舵/垂尾的连接件的失效,而飞掉垂直尾翼和/或方向舵,使飞机丧失操纵功能,要求自本指令生效后15日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垂直尾翼/机身的连接件,和横向载荷的连接件,和 方向舵/垂直尾翼的连接件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重点检查在生产中 或生产后进行过改装的复合材料结构。去掉外部整流包皮和内部口盖 以检查垂直尾翼两侧的连接件。金属结构区域检查紧固件的松动或脱 出,变形,裂纹和腐蚀。复合材料结构区域检查分层,表面变形,漆 层裂纹或擦伤,潮湿,裂纹,剥裂,或纤维磨损:
 - 1) 如发现损伤,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;
- 2) 如以前已完成了修理的损伤,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将此修理方法报批。

2. 报告要求:

自完成检查工作5日内,要求将检查结果报适航部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